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